



HA2511004

2025032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顺伦综合执法合[2025]32号



项目名称: 伦教交通中心公交场站迁移及配套工程设计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华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伦教交通中心公交场站迁移及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若多项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则采用要求更高的标准、要求。

第三条 工作范围

3.1 项目概况：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项目建安费约为 28 万元。

3.2 工作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工作内容：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施工蓝图。

3.2.2 设计深度：达到甲方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

3.2.3 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满足下述要求：

(1) 本合同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设计过程中由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传真函件要求、以及合同的规定。

(2) 项目各设计阶段文件，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3) 某阶段设计满足以下条件时，该阶段设计结束：①设计成果获得甲方认可；②获得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批复（如果法规或政府有该项要求的话）。

(4) 各阶段设计成果（含中间交流成果），其文字说明应为简体中文字体，文字

的真实含意以中文的理解为准。

(5) 设计成果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说明
1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
2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
3	地质勘察报告、管线物探资料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

说明:

1. 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交的资料不齐全的或有异议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全部的基础资料且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等。

2.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上述所有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	4 份	自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且设计人确认相关资料(含方案设计确认)符合设计工作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阶段成果文件并及时通知甲方接收。

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合理周期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

3、交付地点: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4、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设计标准及行业规定等;

b. 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当地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c. 若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满足质量标准并通过审查,成果交付期限不予顺延;若造成迟延交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设计文件包括文件资料、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第六条 费用

6.1 合同价格

根据本次任务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8,957.69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1%，税额为¥89.5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元伍角捌分），税价合计为¥9,047.27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肆拾柒元贰角柒分）。

6.2 本合同费用【包干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明示或潜在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包干【总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编制费、现场勘察费、寄送费、人工薪金、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费、通讯费、交通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6.4 如设计过程中适用的设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调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的，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由此造成的相关修改费已含在本合同费用总价内。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条件与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设计费用的 20%（定金）	1,809.45
2	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设计费用的 50%	4,523.64
3	向甲方提供全部最终施工蓝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设计费用的 30%	2,714.18

备注：

1、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将本合同各阶段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后，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若因乙方提供账户有误或变更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不能及时的，则甲方无责。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041307000001187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设计成果通过审查、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的，双方协商另行补偿乙方该部分费用。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无异议，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设计工作，甲方不给予费用补偿。

8.1.5 甲方委派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委派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应组建本项目团队，并能需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8.2.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及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合同约定及甲方设计要求等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4 乙方应保证配合甲方和施工单位施工，及时解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与图纸答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服务、施工现场质量监控与巡检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甲方顺利通过工程验收及完成备案工作。如现场施工中出现技术问题，负责到达现场协助解决。

8.2.5 对甲方书面提出的一切文件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乙方须于收到文件后最迟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或执行，情况紧急的，应在 1 个日历天内答复或执行。

8.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除外），根据合同解除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9.2 乙方须确保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成果文件的，每迟延履行一天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4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促超过30天未付款，则乙方有权从第31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4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要求甲方偿付违约金。

9.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9.3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未付的设计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全额返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先行从尚未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若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或支付给甲方。甲方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乙方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10.2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除专项设计的署名权外）、所有权和完全使用权归双方所有（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秘密或专利除外）。

1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其他技术成果（非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归双方所有。

10.4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成果、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沟通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文件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实行保密处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项目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其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及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和保护。

12.2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3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4.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工作相关的任何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即时通讯聊天记录、短信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14.9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服务的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0 日

附：报价单

项目报价

项目概况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项目建安费约为 25.1313 万元。

收费标准

参考甲方收费标准文件计费（如下）

工程设计费基价常规计算方式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0-200	$(9+200) \times X$
2	200-500	$9+0.0397 \times (X-200)$
3	500-1000	$20.9+0.0358 \times (X-500)$
3	1000-3000	$38.8+0.0325 \times (X-1000)$
4	3000-5000	$103.8+0.03005 \times (X-3000)$

说明：X为单项工程投资额或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计费公式：

设计收费= $(9 \div 200) \times 25.1313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 20\%)$

=0.904727 万元



